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楊語承

電 話：(02)7712-9071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00127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梯次申請說明

主旨：檢送111至112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2梯次）申請說明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人才淬煉」以及「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預期目標，辦理111至112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2梯次）申請事宜，請貴府（局）檢附整體計畫書（含經費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第2梯次申請表件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資料下載」區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楊語承專案管理師，電話：(02) 7712-9071。

（二）本部暫定110年11月12日辦理111至112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2梯次）申請案之線上審查會議，請貴府（局）預留時間出席與會；簡報流程等資訊另以函文通知。

二、請貴府（局）於110年10月20日前（紙本資料以貴府（局）發文日期為憑，電子檔案以本司收到日期為憑）完成計畫報部申請作業：計畫書（含經費表）紙本資料請函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檔案（含申請計畫書、經費表等）請寄送至郵件信箱：dr01@mail.moe.gov.tw。

三、112年度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



裝

訂

線

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111 至 112 年  
\_\_\_\_\_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第 2 梯次)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1：	計畫聯絡人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 E-mail：

110 年      月      日

# 目次

一、計畫目標.....	3
二、執行現況與成效.....	3
(一)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與運作.....	3
(含教育部補助之專任人力運用情形與學校輔導方式等).....	3
(二)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	3
(三) 行動載具購置與管理.....	3
(含載具採購進度與使用現況、管理機制、協助學校穩定網路環境等).....	3
(四) 推動機制.....	3
(含活動辦理、數位學習與教學、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分析等).....	3
(五) 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表 1).....	3
(六) 檢討與建議.....	3
(七) 其他(例如特殊績效等).....	3
三、預期績效指標.....	3
(一)111 年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	3
(二)111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	4
(三)112 年預期績效.....	4
四、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	4
(一)推動組織與架構及運作.....	4
(二)執行策略.....	4
(三)111 年工作項目.....	5
1.縣市推動工作.....	5
2.實施學校重點工作.....	5
(四)112 年工作項目.....	5
五、經費需求.....	5

## 一、計畫目標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1 年「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以及「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執行方向，擬定貴府(局)預計達成之總體目標。計畫書撰寫說明請參考附錄 1。

## 二、執行現況與成效

說明：請以貴府(局)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核定規模，具體說明 110 年 1 至 9 月執行現況與成果，該項目亦為第 1 梯次期中審查之主要內容。

### (一)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與運作

(含教育部補助之專任人力運用情形與學校輔導方式等)

### (二)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

### (三) 行動載具購置與管理

(含載具採購進度與使用現況、管理機制、協助學校穩定網路環境等)

### (四) 推動機制

(含活動辦理、數位學習與教學、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分析等)

### (五) 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表 1)

### (六) 檢討與建議

### (七) 其他(例如特殊績效等)

## 三、預期績效指標

### (一) 111 年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

說明：請延續貴府(局)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計算標準，分項列出第 2 梯次績效指標。

質性目標(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後列出)

1.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與運作方面
2.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方面(含提升學校之準備度等)
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與智慧學習應用方面
4.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方面(含 5G 新科技配備)
5. 資訊環境與改善方面(含學校網路環境、穩定及足夠頻寬等)

## 6. 其他

### 量化目標：

1.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必要指標)
2. 縣市政府須辦理跨校公開授課(每年至少 1 場次)(必要指標)
3. 定期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每學期至少 1 次)(必要指標)
4. 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所有受補助行動載具實施教師均須參加)(必要指標)
5.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含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校管帳號功能等，且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須完成研習後，方可配發該校載具)(必要指標)
6.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成果交流活動(每年至少 1 次)(必要指標)
7. 其他(請自行列出)

## (二)111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

說明：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格式如附表 2)。

### 質性目標

1. (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
2. (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
3. (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

### 量化目標：

1. 教師培訓人數(必要指標)
2. 行動載具結合 5G 示範應用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必要指標)
3.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必要指標)
4. 公開授課場次(必要指標)
5. 其他(請自行列出)

## (三)112 年預期績效

說明：請簡要敘述 112 年質性/量化目標。

## 四、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

說明：請整合貴府(局)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規劃內容說明。

### (一)推動組織與架構及運作

### (二)執行策略

1.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與運作
2. 教師數位教學培養
3. 提升學校之準備度
4.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與智慧學習應用(例如數位教學平臺推廣等)
5.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
6. 資訊環境與改善方面(例如協助學校網路環境、穩定及足夠頻寬機制，包括縣市數位學推動環境、所屬學校對外網路、縣市所屬學校校園內網路環境、數位資源與平臺、5G 寬頻運用等)
7. 其他(例如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整合應用等特色規劃或創新作為)

### (三)111 年工作項目

#### 1. 縣市推動工作

說明：指對應縣市所規劃的執行策略，列出必須執行的工作項目；並綜整寫出數位學習應用模式之推動工作事項。

#### 2.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

說明：呈現縣市政府推薦之實施學校環境現況、數位教學實施等工作項目。彙整項目請參考附錄 2 申請表內容，此處工作項目請統整列出重點即可，各校申請表請於本計畫提報時依序編號列於附件。

### (四)112 年工作項目

說明：請簡要敘述 112 年重點工作之規劃。

## 五、經費需求

說明：111 年經費編列格式請參見附表 3-1 及附表 3-2。112 年經費估算請參考下表。

112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附表 1**

○○縣/市 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  
**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

※數據資料累計至 110 年 9 月，表格不足處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一、 110 年參與規模(量化目標值之計算基準)

項目	學校數	實施班級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108 至 109 年獲補助載具數 (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經費為準，須納入 KPI 計算)			第 1 梯次補助載具數			備註
					教師用	學生用	小計	教師用	學生用	小計	
類型 1 學校											
類型 2A 學校											
類型 2B 學校											
類型 3 學校											
合計											

二、 110 年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目標緣由及因應策略)	備註
專任人力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培訓人數	○人				
類 1、類 2AB 學校參與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培訓人數	○人				
類 1、類 2AB 學校參與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培訓人數	○人				
類 1、類 2AB 學校參與教師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培訓人數	○人				
參與學校所屬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完成增能研習人數	○人				
縣市政府完成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辦理場次	○場				
縣市政府完成跨校公開授課辦理場次	○場				
參與教師完成公開授課辦理場次	○場				
類 1、類 2AB 學校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學生人數	○人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目標緣由及 因應策略)	備註
類 1、類 2AB 學校數位學習 平臺使用時數(以上傳至中教 大數據平臺的資料為準)	○小時				
類 2B 學校完成 PBL 實施課 程數	○節課				
類 3 學校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人次	○人次				
類 3 學校完成新科技教材應 用件數	○件				
類 3 學校完成新教材測試及 試教件數	○件				
參與學校完成教學成效評估 次數	○次				
參與學校配合輔導教授完成 入校輔導場次	○場				

附表 2

○○縣/市推薦學校總名單

第 2 梯次推薦學校共計\_\_校\_\_個班級，預估有\_\_名教師及\_\_位學生參與。

5G 智慧學習學校

推薦 順序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偏遠、非山 非市、一般)	實施班 級數	參與教 師數	參與學 生數	108 至 110 年獲補助載具數 (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及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經費為準， 須納入 KPI 計算)			第 2 梯次申請載具數			是否為 實施 PBL 學校
						教師用	學生用	小計	教師用	學生用	小計	
1												
2												
3												
4												
5												
	合計	偏遠○校 非山非市○校 一般○校										

**附表 3-1 (特別預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總表**

※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 智慧學習學校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代課鐘點費(國中/國小)及其補充保費。
業務費				用於辦理 5G 智慧學習學校相關會議/活動、入校輔導、教育訓練、公開授課等經費，項目如下：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含內/外聘講師及助教)、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等。 2.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核實支付。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自籌款				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
設備及投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例如行動載具(含保護套等配備)、行動載具管理系統、充電車等。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	-------------	----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否【補(捐)助比率 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繳回。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執行方式：發包部分，計\_\_\_\_\_元。  
基本維運，計\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其他補助，計 0 元。

備註：

-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6.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 3-2(特別預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 智慧學習學校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課鐘點費		1 式		1.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2.○元*○節*參與教師○人=○元。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每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每人每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280 元(160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50 元、午/晚餐 8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0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250 元。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無線分享器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行動載具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每臺以 13,000 元為原則(含保護套等配備)。 2.○元*○臺=○元。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1 式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動載具使用數據管理授權費用，核實支付。
	充電車		1 式		1.搭配行動載具使用。 2.○元*○臺=○元。
	其他		1 式		1.用途說明。 2.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 111 至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2 梯次) 撰寫說明

### 一、計畫期程

第 2 梯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採 2 年(111 至 112 年)規劃撰擬。

### 二、計畫預期達成之績效指標

說明：縣市政府、實施學校主要推動的工作項目，須分別列出。縣市政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督導組織順利推動、管理載具績效等。附錄 2 為提供縣市政府轉知學校參考之說明文件，由縣市政府評估確認後，綜整成 1 份計畫書報部申請。

### 三、計畫撰擬重點

#### (一)完備推動組織

1. 為更有利整合第 1 梯次、第 2 梯次參與學校與教師資源，建議縣市完備數位學習推動組織，擴大具經驗教師與數位學習專家、教授之參與，提供不同執行進度的學校更客製化的協助與支援。
2. 優先確認與協助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並依據學校需求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以及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
3. 結合獎勵機制督導計畫行政作業及推廣學校。
4. 辦理跨校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5. 辦理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每學期至少 1 次，與教育部代表、分區輔導教授共同研討、交流執行現況及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等。
6. 縣(市)政府、參與學校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包括計畫推動、工作進度追蹤、跨縣市活動辦理、月成果填報等。
7. 提交計畫期中、期末縣市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須含學校成效評估，縣市亦可自行提出其他具客觀標準的成效觀察工具實施與提報評估結果(成果報告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8. 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基本資料建立、訊息轉知、學校經費撥付、彙報教學歷程數據、結報作業等)。

#### (二)計畫之執行策略

1. 建議縣市政府先行評估教師數位教學培養、學校之準備度、數位教學平臺推廣使用、縣市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以及縣市協助學校網路環境、穩定及足夠頻寬等，依據教育現場狀況，擬定最適切的執行策略(含推動組織運作等)。
2. 請依據申請的實施學校需求擬定執行策略，並分年說明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

### (三) 推薦學校參與計畫實施數位學習

1. 學校申請補助實施之執行計畫重點為國中小學校透過行動載具、5G 寬頻網路實施科技輔助學習、智慧學習、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 5G 學習應用等。
2. 提報推薦學校建議以實施 2 年者為優先。
3. 請縣市先盤點、了解參與學校的現況或可經專家評選後，提出申請補助推薦序名單。

### (四) 學習載具之管理

1. 獲本計畫補助採購之設備、載具須納入縣市管理，並可因應疫情居家學習之需求調度學習載具；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調度至其他縣市。
2. 縣市透過「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督導學校持續運用載具與網路實施等，並觀察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情形，分析原因及調整協助方式，促進學校持續使用；針對持續使用狀況不佳之學校，須有收回載具(包含補助經費)另配發其他有使用需求學校的措施，且教育部輔導團隊將依使用情形予以輔導，第 1 次由輔導團提醒學校、縣市專任人力及承辦人，第 2 次到校輔導，第 3 次由縣市啟動回收機制。
3. 行動載具建議由縣市統一採購(或租賃)，並透過相關設備使用機制督導管理。
4. 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圖(圖 1-1)參考如下。學校向縣市借用設備之申請表(參考版)，詳附錄表 1-1，建議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與服務系統之功能需求規格，如附錄表 1-2。
5. 縣市每月須彙報提供設備使用情形及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或分區輔導計畫)指定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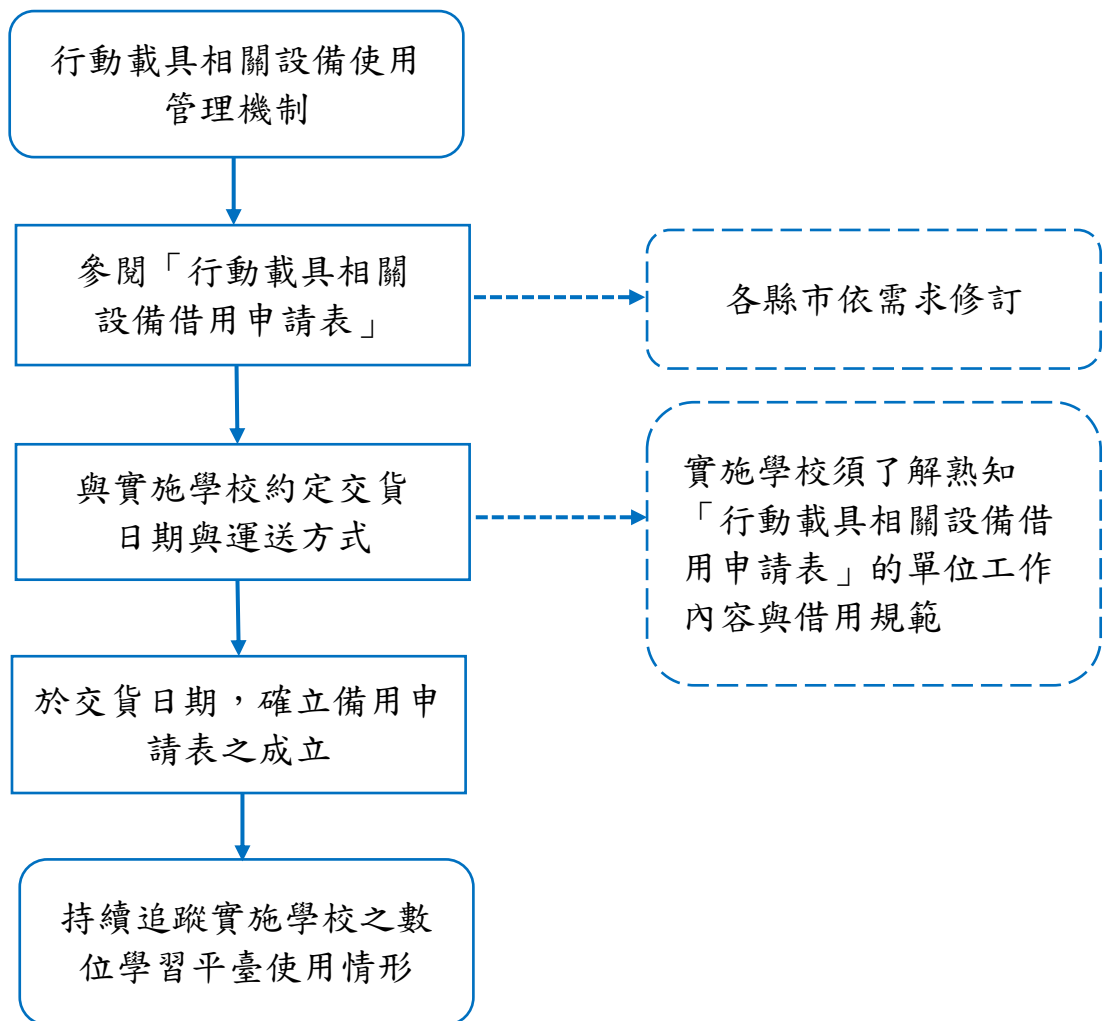


圖 1-1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作業流程圖

## 6. 各縣市載具補助基本數說明

依據縣市所屬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生總數之比率，暫列相關設備之補助基本數基本額度如表 1-1，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載具之補助，須待其他 18 縣市確認載具數無需求後，且有餘額再依據 4 縣市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縣市教育局/處於計畫提報時，仍可依據所轄學校實施意願、實施準備度等情況，於初審學校申請表後提列設備需求量和實施學校推薦序等(即減列或增列)。

### 行動載具暫列分配補助數

(1)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每臺新臺幣 1.3 萬元(螢幕尺寸至少 10 吋)為原則；充電車依學校實際服務和管理情形，編列臺數和經費需求。

(2)學校行動載具使用

A. 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學生數應 $\geq$ 補助載具數。

本計畫補助之行動載具設備，務請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個人化教學(以1人1機進行)，行動載具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 B. 如以多校策略聯盟共用載具方式執行，由其中1所學校統籌其他學校共同辦理，申請60臺載具，使用學生數應 $\geq$ 60人(使用時須1人1機)。

**表 1-1 行動載具暫列分配補助數量表**

(說明：教師/學生數係參考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度資料。)

縣市別	偏遠地區 國中小 教師數	偏遠地區 國中小 學生數	依比例分配補助 行動載具基本數 (競爭型)	行動載具 服務指標 (最低學生數)
臺北市	0	0	0	0
新北市	909	4,940	590	1,180
桃園市	441	2,067	250	500
臺中市	754	3,705	440	880
臺南市	1,610	8,076	970	1940
高雄市	868	4,314	520	1040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宜蘭縣	280	1,203	140	280
新竹縣	535	2,874	350	700
苗栗縣	655	2,718	330	660
彰化縣	1,065	7,504	900	1,800
南投縣	1,498	7,852	940	1,880
雲林縣	2,030	13,337	1,600	3,200
嘉義縣	1,289	5,364	650	1,300
屏東縣	1,610	11,303	1,400	2,800
花蓮縣	1,134	4,862	590	1,180
臺東縣	1,242	5,726	680	1,360
澎湖縣	880	5,348	610	1,220
金門縣	640	5,662	670	1,340
連江縣	140	750	90	180

#### 四、補助款編列

##### (一)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縣市政府需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
2. 自籌款請以經常門為主，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無線分享器等學校執行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用。
3. 縣市政府可依計畫推展需求，編列督導學校所需之經費項目。
4. 經費編列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112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代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若經查核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須按補助比例繳回非專款專用部分，並列入年度補助經費參考。
2. **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國內差旅費(離島地區可酌增編列差旅費)、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3. **設備及投資**：行動載具(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系統(單機授權費)、充電車等。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推薦學校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核定補助後，依實施進度與成果分年撥付經費，實施情況不佳者，教育部可視審查結果予以酌減補助款或停止撥付。
- (二) 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三) 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 (四) 本計畫經費經費餘款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繳回，經費支用、結報等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附錄表 1-1****〇〇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參考)**

出借人/單位：\_\_\_\_\_（以下稱甲方）

借用人/單位：\_\_\_\_\_（以下稱乙方）

借用設備清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

	設備名稱	型號	編號	數量
1	行動載具(含保護套)			
2	充電車			
3	無線網路分享器			
4				
5				

**一、借用設備用途說明(可依實際需求自行修正)：**

提供參與「5G 智慧學習學校」之學生及教師使用，行動載具使用學生數應 $\geq$ 補助載具數。透過載具管理系統(MDM)統計使用時數，每臺載具每月應 $\geq$ 20 小時，其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如影音、評量等)時數(非登入時數)，每臺載具每月應 $\geq$ 5 小時。

**二、借用規範(可依實際需求自行修正)：**

- (一) 甲方擁有設備所有權，乙方為借用使用權。
- (二) 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轉租，乙方不能擅自拆改設備，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否則造成的一切損失由乙方承擔。
- (三) 本計畫補助之行動載具設備，甲方應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個人化教學(以 1 人 1 機進行)，行動載具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 (四) 甲方得依設備使用效能，視情況要求乙方歸還借用之設備，乙方應於甲方規範之期限內歸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表 1-2****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管理與服務系統功能規格(參考)**

項目		必要功能	建議功能
1	跨平臺(IOS、Android、chrome、MS 等)管理		V
2	分層權限管理(教師、學校、縣市)(至少 2 層)	V	
3	軟體布署與派送	V	
4	軟體更新	V	
5	清除個資功能		V
6	設備管理、借用、移撥功能		V
7	設備遺失追蹤	V	
8	平板使用時間紀錄	V	
9	使用 APP 時間紀錄		V
10	資料匯入、匯出及統計功能(依期間、依學校等)	V	
11	其他		

## 5G 智慧學習學校(第 2 梯次)申請說明

### 壹、依據

- 一、 前瞻基礎建設「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三、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 貳、目標

- 一、 優先支援有能力且願意使用之偏鄉(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學生學習載具設置，及幫助落後學生學習。
- 二、 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三、 以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引發學生探究動機，藉由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自我管理 etc. 能力。



### 參、計畫名詞定義

- 一、 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 (一) 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 (二) 學者莫慕貞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 (三) 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 二、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 三、 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 (一) 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 (二) 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 (三) 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 (四) 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 (五) 可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 肆、工作內容

- 一、 應用 5G 連結現有之數位學習模式，協助學生於校園、教室外，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教學活動。

- 二、依據縣市政府訂定之資訊軟硬體設備(例如行動載具、充電車等)管理機制，學校配合提出設備與軟體資源需求及維護，並於設備無使用需求時歸還縣市管理單位。
- 三、本計畫行動載具之配發，須等到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完成縣市政府辦理的增能研習(內容包括協助排除教師、學生於 5G 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問題等)後，方可進行，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 四、本計畫參與教師須完成之培訓課程及活動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數位學習工作坊」
    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包括行動載具管理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
  - (二)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
  - (三)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1 小時)。
  - (四)參與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 (五)辦理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 (六)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 五、鼓勵參與教師參加本計畫相關研習及培訓
- (一)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
  - (二)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 (三)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 六、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 1 次)，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 七、鼓勵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之教師，結合 5G 應用及數位學習資源，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每學期實施 1 次，每次至少 6 節課，並產出教材教案。以 A 校核定補助 60 臺載具(4 個班級使用)為例：A 校 1 學期至少須完成 24 節自主學習結合 PBL 課程，以及 4 份教材教案之產出。
- PBL 課程規劃可參考：(1)推廣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所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2)應用教育部因材網 21 世紀核心素養線上評量與學習；(3)自製教材結合學習拍等平臺課堂即時互動、合作學習等，讓學生進行專題探究多元評量之活動設計。

所屬單位	數位學習資源網址	可應用內容	QR Code
教育部	因材網+學習拍 ( <a href="https://adl.edu.tw/">https://adl.edu.tw/</a> )	學科學習領域與素養導向數位教材	
	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 <a href="http://dlearning.ncku.edu.tw">http://dlearning.ncku.edu.tw</a> )	主題跨域課程	

八、彙報每月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

(一)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包含以下欄位及佐證資料

序號	學生代號	學校名稱	班級名稱	本月停留平臺時間	本月瀏覽影片時間	本月評量(練習)時間
1	A1					
2	A2					
	...					
合計	使用校次_____使用班次_____ 使用人次_____			___小時	___小時	___小時

(二)行動載具持續使用標準

1. 透過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統計載具使用時數，每臺載具每月應 $\geq 20$ 小時。其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例如影音、評量等)時數(非登入時數)，每臺載具每月應 $\geq 5$ 小時。
2. 以A校核定補助60臺載具為例:A校每月載具使用時數至少1,200小時，其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至少300小時(寒暑假例外)。

九、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一)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二)本計畫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說明如附錄表 2-1。

十、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公開授課、成果展示等。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決議停止執行者，擬由縣(市)政府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亦或繳回補助經費。

## 伍、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資格：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以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申請方式：請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撰寫「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如附錄表 2-2)及經費表(111年如附錄表 2-3，112年如附錄 2-4)，由縣(市)政府完成初步審查後，統一彙整向教育部推薦。

## 陸、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

二、補助經費為經常門：



(一)每校每年補助款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二)增加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之學校，每校每年以 12.5 萬元為原則。

###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代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等。

(二)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國內差旅費、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四、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充電車等，學校可依現況提出需求，由縣市政府統一規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七、11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柒、獎勵方式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捌、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楊語承，電話(02)7712-9071，E-mail：dr01@mail.moe.gov.tw。

## 附錄表 2-1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學習(PBL)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110.09.16

效標	評估方式	對象	頻率
學習成效	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詳如下列說明表)	學生	每學期至少 1 次
	5G 關鍵能力意向量表(PBL 學校實施項目)		每學期 1 次(學期末)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簡稱自主學習量表)	學生	每年 2 次
課堂教學行為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教師	每年至少 1 次

※上述評估表件請至計畫網站( <http://srl.ntue.edu.tw/download.html> )下載。

####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 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 1. 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2. 如有對照組，可以不用進行前測，使用前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作為前測。
2.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b>評估類別</b>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b>前置 作業</b>	<b>前測</b>	<b>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b>	<b>後測</b>	<b>優缺點及建議</b>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跨年級下修測驗。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b>優點：</b> 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b>建議：</b>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英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 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
4. 短期學習成效	無	期中考	期中～期末範圍	期末考	<b>優點：</b>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期中、期末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b>建議：</b> 一定要有對照組，對照組須為同一校，或前後測試題相同學校班級，以了解不同教學方法之成效差異。
5. 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評量系統 5 月份篩選測驗	根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科技化評量系統 12 月份成長測驗	<b>優點：</b> 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2. 不需上傳成績。 <b>建議：</b> 1. 實施國語、英語及數學科目的參與計畫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 5 月篩選測驗，並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12 月成長測驗。 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b>評估類別</b>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b>前置 作業</b>	<b>前測</b>	<b>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b>	<b>後測</b>	<b>優缺點及建議</b>
6. 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用班級學校有參與縣市基本學力測驗。	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依據學力檢測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翌年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b>優點：</b> 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 2. 不需上傳成績。 <b>建議：</b>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

**附錄表 2-2**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

<b>學校全銜</b>					
<b>學校地址</b>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至村里。			
<b>校長</b>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b>聯絡人</b>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b>學校規模</b>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b>預計實施規模</b>		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概況 說明	年級別	(例)3 年級			
	學習領域	數學			
	班級數	1			
	參與教師姓名	王小明			
	學生數	25			
<b>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b> (600 字以內)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			
<b>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b> (300 字以內)		1. 曾參與 108 或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為 110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現有行動載具盤點。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b>數位學習平臺應用-</b> (300 字以內)		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 110 年 1 至 9 月載具使用時數、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			

<p><b>5G 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b> (600 字以內)</p>	<p>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 實施方式參考： 1. 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每 1 載具至少 2 人使用(課程中須 1 人 1 機)，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 30 分鐘。 2. 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 1 小時。 3. 其他應用：前述 2 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p>
<p><b>數位教學特色發展</b> (600 字以內)</p>	<p>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p>
<p><b>專題導向學習(PBL)實施方式</b> (600 字以內)</p>	<p>1. 請以專案主題、專案範圍、評量標準、專案執行等方向進行說明，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2. 無執行則不需填寫。</p>

### 111 至 112 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0 年	111 年(a)	112 年(b)	(a+b)合計
1. 教師培訓數	人數				
2.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	人數				
3.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	時數				
4. 公開授課	場次				
5. 其他					

備註：

- 第 1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6 小時)」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之培訓課程。
- 第 2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學生數應 $\geq$ 補助載具數。本計畫補助之行動載具設備，務請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個人化教學(以 1 人 1 機進行)，行動載具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 第 3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每年以(108 至 110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學生載具數+第 2 梯次補助學生載具數)\*5 小時\*○個月(自載具到校月份開始計算)估算。
- 第 4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結合 5G 教學應用或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等，辦理公開授課。
- 第 5 項「其他」(含之後新增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附錄表 2-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 智慧學習學校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課鐘點費		1 式		1.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2.○元*○節*參與教師○人=○元。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 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 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 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280 元(160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 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雇主 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50 元、午/晚餐 8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0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250 元。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無線分享器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行動載具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每臺以 13,000 元為原則(含保護套等配備)。 2.○元*○臺=○元。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動載具使用數據管理授權費用，核實支付。
	充電車		1 式		1.搭配行動載具使用。 2.○元*○臺=○元。
	其他		1 式		1.用途說明。 2.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附錄表 2-4**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 智慧學習學校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